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预计交易金额	定价依据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名称				
何凯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向公司出租生产办公用房(公司为租用方)	78 万元	市场公允价
何凯 陈熙鹏	公司实际控制人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秀支行信用借款业务提供担保	200 万元	市场公允价
何凯 陈熙鹏	公司实际控制人	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	100 万元	市场公允价
合计			378 万元	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何凯、陈熙鹏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公司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